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實施雙聯學制應行注意 事項第四點修正規定

四、學校依前點第三款規定，與合作對象共同擬訂之協議書，其內容應符合雙方相關法規規定，並以納入下列事項為原則；擬訂完成後，應同時備具合作對象所屬國語言及我國語言二種版本，並檢附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實施雙聯學制應行注意事項自評檢核表（如附件），於實施前報國教署備查：

- （一）合作期程。
- （二）申請參與之學生條件。
- （三）雙方課程計畫及學分採計規定。
- （四）修業期限。
- （五）學分證明或畢業證書授與條件。
- （六）註冊、休學及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 （七）明定學校及合作對象之收、退費項目、金額、時間、方式及原則。
- （八）雙方學校及學生之權利與義務。
- （九）學生輔導項目，包括學習輔導、進路輔導及生涯輔導。
- （十）學生赴合作對象修習雙聯學制課程之安全配套措施。
- （十一）教師專業成長。
- （十二）雙方專責單位及人員。
- （十三）協議書之修正及終止。